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（一）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（一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（生）級)		十五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七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